

分类信息

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内蒙古法制报社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鲁旭、王丹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471)4825648,(0471)4687549。

2019年2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纳达王酒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纳达王酒业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辰月休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辰月休闲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遗失声明

将镶黄旗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1525283289415412),法定代表人:武思远,声明作废。

张炜杰(身份证号:150821199710233810)工号:15013000001071,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出具的保证金押金条遗失,金额:500元,声明作废。

2019年2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驴营户外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市驴营户外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5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飞锐智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飞锐智慧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声明

郭建亚(身份证号152529196306030053):因你长期旷工,据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违反了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法》,限你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到,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按照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联系电话:(0471)6589075
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声明

李胜宝(身份证号152601196203070019):因你长期旷工,据不履行劳动合同的约定,严重违反了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法》,限你在

本通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到,公司将依据规章制度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按照自动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联系电话:(0471)6937451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减资公告

根据股东会决议,内蒙古致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致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注销公告

呼伦贝尔市美达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伦贝尔市美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关于检举史猛虎为首的犯罪团伙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近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分局破获以史猛虎为首的高额放贷、催债的犯罪团伙,现已抓获团伙成员5名,并以全部批准逮捕。

为了深挖余罪、扩大战果,现向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征集该犯罪团伙成员的违法犯罪线索,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公安机关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举报内容等情况严格保密,并对举报线索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的,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公安机关希望该团伙

其他成员能够积极主动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凡包庇、窝藏犯罪嫌疑人或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帮助、通风报信的,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奖励标准如下:

对提供该犯罪团伙成员实施的违法犯罪线索并查证属实的,根据案情性质,给予奖励人民币2000至20000元。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公安分局联系方式:

程警官:15389821155
姚警官:18548153252



史猛虎

周增

赵立冬

王迎宝

王明

法院公告

路美英、刘东云、樊志刚、朱晓峰、崔永飞、刘文毅、胡智才、郝世云、柴林、苏俊祥、路光亮、苏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6991635.70元、积欠利息2761034.68元,本息共计9752670.38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靳虎、乔锦丽、杨卓航、杜霖、祁慧雄、刘建兵、王立山、杨晴亮、杨晴玉、王光明、范永军、杨文林: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14949960元、积欠利息5884572.45元,本息共计20834532.45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苗埃虎、张银梅、张义林、郭永强、张德、张海军、苗拉锡: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内蒙古惠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建华、何刚荣、杜霖、呼广荣、张东、苏利军、屈三其、赵东亮、郭治飞、李文元、刘东云、白涛、王琴、孟军、王东、裴学文、单军、吕波陶、内蒙古兴安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兴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35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王强、王娟、王浩东、陶雅伶、张星海、孙彩凤、刘瑞杰、祁晓丽、乔爱民: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强、王娟、王瑜、王过、杨润、王浩东、陶雅伶、张星海、孙彩凤、刘瑞杰、祁晓丽、乔爱民、金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金仓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被告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上诉状主要请求:1、撤销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8)内0627民初2337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担保责任;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陈振清: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铁西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振清、郭建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答辩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在本院金融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还本付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鄂尔多斯市九盛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九地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胡文量、王瑞、王耀达、鲍丽: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
王博驰、徐锐、马永丰、白春霞、白旭、范秀、王巨才、王翠莲、张云、史小丽、郭世军、陈祥、郭旺: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244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2月15日